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2025

第2期（总第4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力男任职的通知·····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殷建兵等任免职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部门文件】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统一全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病种管理的通知·····	21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城市区旅游景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23
秦皇岛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和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24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秦皇岛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85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9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主办

主 编：李文生

副主编：胡燕忠

2025年第2期

（总第40期）

2025年4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

发行范围：秦皇岛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以上

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

发 行：免费赠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的 通告

为维护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以下简称“低慢小”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

二、管控时间：2025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3月12日24时。

三、管控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进行各类未经审批的飞行活动。因医疗、气象、警务、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利用“低慢小”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须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出申请，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处置原则：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场所等紧急措施。对于违反本通告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群众主动配合民航、体育、公安等部门，对涉及“低慢小”航空器人员、器具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公安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飞行行为，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力男任职的通知

通知〔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田力男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殷建兵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殷建兵为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靳晓峰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汪小勇为秦皇岛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卢震为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命马腾飞为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春原为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靖为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红军为秦皇岛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郝利峰为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惠兴正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局长；
任命姜波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任命卢现辉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温立成试任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已于2025年1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周荣娟试任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总会计师（管理七级），已于2025年1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免去鲍成超的秦皇岛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友池的秦皇岛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巴晨锋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卢震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殷建兵的秦皇岛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侯大志的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骧飞的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凡的秦皇岛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赞松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职务；
免去姜波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编制了《2025年度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三、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2025年度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2025年度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1	《秦皇岛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政府	2025年3月
2	《秦皇岛市“十五五”规划》	市发改委	市政府	2026年3月
3	《秦皇岛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安全管理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政府	2025年12月
4	《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市政府	2025年6月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 通知

秦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秦皇岛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由行政机关主持或者主导，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完善多元调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具体机构负责承办行政调解案件，协调、指导其行业领域及与其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指导行政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制度，组织开

展业务培训，定期汇总、通报行政调解工作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组织承办辖区行政调解工作。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调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行政争议，以及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下列民事纠纷：

（一）适合进行调解的治安纠纷；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三）土地、山林、矿产、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经营、承包、流转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四）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权益纠纷；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六）医疗纠纷；

（七）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八）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九）教育领域民事纠纷；

（十）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五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调解应当贯穿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各方面、全过程，乃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之中。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二章 行政调解机关和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六条 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调解，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为行政调解机关。

重大争议纠纷可以申请上级机关给予指导或由上级机关提级调解。

行政机关认为必要且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七条 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医疗卫生、自然资源等的行政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等行政调解组织，其他相关机关可视情况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或者行政调解工作室，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行政调解人员。

第八条 同一纠纷或者争议分别向2个以上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

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对受理机关有异议的，由行政机关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行政调解时，应当由本机关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的争议纠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主持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与行政调解。

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参与行政调解工作。

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调解。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应当推选1至3名代表参加调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与有关纠纷或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调解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调解结果直接影响第三人利益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向受理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当事人、第三人不能参加调解的，代理人须经特别授权。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选择或者接受调解员，可以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三) 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调解；
- (四) 接受、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 (五)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如实陈述事实并提交有关证据；
- (二) 尊重调解员和对方当事人；
- (三) 遵守调解规定，保持良好秩序；
- (四) 诚实守信参加调解；
- (五)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
- (二) 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或者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四) 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

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者行政调解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 调解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三) 相关证据名录；

(四)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 申请日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一) 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已经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二) 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三) 申请人民调解并且已经受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且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应当受理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告知调解的时间、地点和调解人员等事项。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以及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决定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就纠纷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及其他解决途径进行提示。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调解申请。

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机关可以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调解申请。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且认为需要主动进行调解的争议或者纠纷，可以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主动组织调解，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可以当场启动调解，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纠纷，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涉及调查事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当事人

可以共同委托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行政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行政调解纪律，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注意事项，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参加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但是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由其调解的除外：

- (一) 与本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本争议的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记录回避理由，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行政机关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参加行政调解的工作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或者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在分清事理、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或者纠纷，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发现争议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较小的纠纷或者争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和调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调解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机关可以用口头、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由1名行政调解员组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机关可当场制作行政调解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即具有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行政调解：

- (一)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者意外事件的；
- (三) 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行政调解：

- (一) 调解不成的；
- (二) 当事人要求终止行政调解的；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 (四)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 (五) 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

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 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七) 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并如实记载调解终止的理由。

第四章 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当事人一致认为无须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行政调解员将协议内容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争议纠纷事项；
- (三) 调解协议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四) 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行政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一致，在行政调解人员记录的协议内容上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行政机关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应当回访。

第三十二条 对行政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公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

经公证机关或者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通过仲裁、复议、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争议。

第五章 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指导，通过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促进行政调解人员在调解意识、调解规范、调解职责、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等方面的提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以及履行情况等内容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末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行政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 （三）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五）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属于调解范围，无正当理由拒不调解的；
- （七）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 （一）妨碍行政调解的；
- （二）伪造证据材料的；
- （三）辱骂、威胁或者殴打行政调解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工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 通知

秦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秦皇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公开发布的各类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和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机关内部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秦皇岛北

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及其办公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为完成某项任务而设定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机构及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及时清理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凡属于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提交政府发文；能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解决的，也不得提交政府发文。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规定下列事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设定地方保护或行业保护的内容；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五）越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妨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定和做法；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事项。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并列入政府发文计划。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主要实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由政府指定一个或者多个部门起草，必要时由政府办公机构起草。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可以联合起草规范性文件，明确一个部门主办。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认真评估论证，包括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

理性与合法性，以及相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

第十一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内容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相关单位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需要，专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普遍关注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的主要形式是召开听证会。

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并按照普遍性和广泛代表性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

听证应当制定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起草单位应当将听证笔录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制定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必要时，对争议较大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对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写明理由。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本部门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统一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报请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批转至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条文依据对照表；
- （二）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分歧协调处理等情况；
- （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等情况；
- （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包括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依据；
- （六）其他有关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核材料。

第二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具有法定权限；
- （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
- （四）制定过程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 （五）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组织听证等方式进行。

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提出审核意见：

- （一）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合法的审核意见；
- （二）不属于制定机关权限范围的，向制定机关提出不予制定建议；
- （三）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建议履行完善相关程序；
- （四）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尚无明确规定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五）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应当予以修改或者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听证、补充报送材料、返回修改等

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未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通过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形成草案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政府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写明。

第二十六条 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后公布施行。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不标注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因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五章 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四)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五) 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六)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备案。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报送人民政府备案的，径送其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条文依据对照表等材料及电子文本。纸质文件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报送，一式三份。

备案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文号、公布日期，并加盖制定机关公章。

备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制订过程、主要内容和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依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需要有关单位说明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有违法等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限期修改、停止执行、废止等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将备案审查意见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审查机构。

制定机关不按备案审查意见办理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出撤销等处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提请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备查。

第六章 清理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2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及时清理或者组织专项清理：

(一) 新的法律、法规实施，上级行政机关提出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 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三) 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发展需要，应当进行清理的；

(四) 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机关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报告制定机关进行清理的。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清理。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后，报送制定机关决定。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继续实施、重新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一) 内容合法、仍然适用的，予以保留；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5年；

(二)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订或者重新制定；

(三)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替代，有效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予以宣布失效。

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以目录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应当进行定期通报。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建议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制定机关的答复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30日内提出复核建议。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接到复核建议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进行复核，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复核意见。

第四十条 建立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审查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促使工作机制衔接紧密、运转顺畅。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应当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
- (四) 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审查意见的；
- (五) 未按照规定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第四十二条 部门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文件进行纠正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或者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限要求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统一全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 病种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管理水平，推进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根据省医疗保障局规范化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统一全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病种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及各经办机构需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调整和完善我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病种名称、编码和认定标准，确保我市标准统一且与省级标准一致。

二、我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按照《秦皇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政办规〔2021〕1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政办规〔2021〕3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印发前已经通过认定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人员，继续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新认定人员要依据本通知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

四、市级经办机构要同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待遇无缝衔接，避免因系统调整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享受。

五、各县（区）及各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合理预期，避免产生舆情，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医保经办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有力开展工作，全市将统一组织业务培训，确保准确理解和执行我市统一标准。

本通知自2月10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原有门诊慢性病医保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彭梅

联系电话：0335-3963506

附件：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认定标准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性病认定标准

一、高血压（病种编码M03900）

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相关病史资料，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中，需要有高血压长期应用降压药的医嘱体现，且同时符合下列两项：

1. 符合国家发布的最新《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中高血压的诊断标准；
2. 至少存在1个及以上的靶器官损害或临床疾病（靶器官损害或临床疾病标准见《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

二、糖尿病（病种编码M01600）

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相关病史资料，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

1. 具有多尿、多饮、多食和体重减轻等糖尿病症状或急性酮症酸中毒或高血糖高渗状态住院治疗史，任意时间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或三次及以上不同时间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或OGTT2hPBG $\geq 11.1\text{mmol/L}$ ，或HbA1c $\geq 6.5\%$ ，病史半年以上，有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诊断记录，并至少符合下列两项：（1）年龄小于30岁；（2）空腹或餐后的血清胰岛素或C肽浓度明显降低或缺如；（3）出现自身免疫标记，如谷氨酸脱羧酶（GAD）抗体，胰岛细胞抗体（ICA），人胰岛细胞抗原2抗体（IA-2A）等。

2. 任意时间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或三次以上不同时间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或OGTT2hPBG $\geq 11.1\text{mmol/L}$ ，或HbA1c $\geq 6.5\%$ ，病史一年以上。提供住院资料（病例首页及出院记录）或半年内不少于3次的门诊就诊记录，至少存在1个及以上的并发症（并发症标准见《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城市区旅游景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秦发改价格〔2025〕85号

各区发改局（经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城市区旅游景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泊位的周转效率，缓解旅游景区停车场的停车压力。根据《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优化调整我市城市区旅游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计时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免费停车时间：免费停车时间由20分钟延长至30分钟（含）。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车时间的，免费停车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二、缩短计费单位时长：计费单位时长由1小时缩减至30分钟。

三、降低计时收费标准：淡季，小型车由5元/小时调整为2元/30分钟、大型车由10元/小时调整为4元/30分钟；旺季，小型车由10元/小时调整为4元/30分钟、大型车由20元/小时调整为8元/30分钟。

四、其他事项：每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淡旺季区间划分等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零时起执行。各县可按照价权分工优化所辖区旅游景区停车服务计时收费标准。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1日

秦皇岛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和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共同对《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进行了梳理修订，形成《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两个目录”）。

现将“两个目录”予以印发，请各县（区）各部门将此件传达部署到基层单位及具体办事部门和办事窗口，抓好监督落实。与此同时，抓紧梳理修订本地区、本部门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并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主动向群众宣传解读目录内容要求和新的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并注意做好政策衔接和工作衔接，避免出现服务“真空”和管理“空档”，影响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

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两个目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司法局。

附件1：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

附件2：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

秦皇岛市司法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

秦皇岛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一、公安领域									
1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改进派出所联合改派工作意见》（公安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2	用于办理居住证连续就读证明（学生证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用人单位
3	用于办理居住证就业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设定依据					
4	用于办理居住证的用人单位住宿证明	用于办理居住证的用人单位住宿证明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		
5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使用性质证明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令)第十三条	市、县级公安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工程救险车使用部门		
6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提供者		
7	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八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6年1月14日修正)第九条	市公安局	具有法定验资资格的机构		
8	保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6年1月14日修正)第二十条	市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设定依据					
9	身体条件证明	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2024年12月10日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第八十五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健康体检机构,经地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具有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	残疾人专用自动挡汽车,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申请人小客车,由省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申请用自载车由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10	赴澳门就学办理证明	赴澳门就学,有效期满申请续留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十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澳门高等院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1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 2015年6月14修改) 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管理工作的规范》 第六条	市、县公安局	开放赴台以设区以上台办	
12	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七条	市、县公安局	申请人所属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13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婚姻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 属于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澳门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八条	市、县公安局	香港、澳门律师行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4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抚养权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 属于夫妻团聚或携行子女或未成年父母投靠的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九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5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收养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 属于子女收养的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九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6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的内地无子女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 属于无子女或老人投靠香港或澳门定居的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七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7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出生证明或证明公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医学证明或证明无违法犯罪关系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市公安局、县安机关	具有资格的单位	
18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父母关系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市公安局、县安机关	具有资格的单位	
19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关系的证明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规范(试行)》 第三章第三条	市公安局、县安机关	具有资格的单位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20	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表	证明申请人可以到澳门随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市公安局	具有资格的单位	
21	赴台学习证明	证明申请人赴台学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改) 第七条		市公安局	具有资格的单位	
22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九条	市公安局	具有资格的单位	
23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伤病证明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				市公安局	具有资格的单位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设定依据					
30	居住登记证明	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机动车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九条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居住地公安机关	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机动车业务时，该地居民需提供在本省无须提供证明，省内居民无须提供
31	住宿登记证明	港澳台及外国人办理机动车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九条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居住地公安机关	取得港澳居民居住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居民，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以及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无须提供证明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设定依据					
二、交通运输领域										
32	无犯罪、吸毒记录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2024年12月10日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十九条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33	无暴力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证明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34	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的证明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41	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老葬、核人核保 理险助血个一付老保 办抚定账性定(养老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统一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42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公证文书	民居养老销 城基保登 本险注 保记			《国务院统一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证机构	
43	经济困难证明	属难 领遗困 生生活 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人社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44	与职工关系的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派出所	
45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的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46	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无法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实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县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注：民政部门只能提供孤儿证明
47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一次性补领工亡(含生性助活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48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8号, 2019年12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法院、医疗机构、公安部门		
49	近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工伤认定(申请人资格)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原户籍地派出所		
50	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见义勇为地为地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团体或者村(居)委会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51	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52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原单位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四、文化旅游领域										
53	旅行社自交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降低50%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54	主要业务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文化类企业设立前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十条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社会组织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5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公安部门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五、市场监管领域										
56	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注册、登记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3号,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国务院令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0号, 2020年10月23日修订) 第五条、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授权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投资者(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使领馆		
57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企业设立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 2024年3月10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监管总局(2022)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2.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 提交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开业证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授权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投资者(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58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3号,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监管总局(2022)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 或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授权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投资者(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使领馆		
59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 2024年3月10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监管总局(2022)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附件3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授权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投资者(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使领馆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60	资金信用证明	办理外国常驻企业代表机构登记，外国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十条、第十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附件3：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投资者所在地（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61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变更的证明	企业工业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26号）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62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证明	将住宅经营性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利害关系业主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6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餐饮服务、小餐饮、小摊点、小作坊登记、小摊点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64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65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66	成员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67	姓名或名称更改证明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法》(2022)24号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派出所、安管办、市场监管所、登记机关	人证一无交证只交身份证件 自然号码的提名,提交的证件复印件
68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或发起人名称变更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企业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法》(2022)24号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派出所、安管办、市场监管所、登记机关	人证一无交证只交身份证件 自然号码的提名,提交的证件复印件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69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七7号)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测绘和自然资源认定保密技术部门	
70	不动产坐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3号)第二十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地籍管理部门	
71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3号)第十四条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在派出所、安管办、市场监管所、居委会、村委会、用人单位	
72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监护人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3号)第十一条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等	注:民政部门出具孤儿监护证明
73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3号)第十四条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公安机关、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74	个人身份变更证明	有地及有登 请建设用权所更 建使用房屋变权 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2019年 3月24日修订) 第 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第 六十三条、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 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户口所在 地公安派 出所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75	投入开发建设 的资金已达工 程建设总投资 的25%以上的 证明材料	品商售 理预可证 办房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三 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 售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131号, 2004年7月20日修 改) 第七条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行政 审批部门	单 理 位、银行		
76	房屋安全鉴定 证明	住自提取 大修房公积 住住房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262号, 2019 年3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 改)第三十条	积中 住房管理 中心	房屋安全 鉴定机构		
77	死亡证明	亡或人积 工承遗取公 继受提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 2019年 3月24日修订) 第 二十四条		《河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 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积中 住房管理 中心	机 安 人 医 疗 公 安 机 关 、 人 民 法 院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78	继承权或受遗 赠权证明	亡或人积 工承遗取公 继受提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262号, 2019 年3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 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积中 住房管理 中心	机 证 公 积 中 心 、 人 民 法 院		
79	户口注销证明 或出境定居证 明	居积 出国定公 出提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262号, 2019 年3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 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积中 住房管理 中心	公安 部门		
80	县级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批准的劳 动力鉴定证 明	失力积 丧能公 全动取 完劳提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262号, 2019 年3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府令 (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 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积中 住房管理 中心	人力 和社 会保 障部 门		
八、卫生健康领域										
81	医疗机构设置 提交的资质证 明	医 疗 机 构 设 置 审 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149号, 2022年3月 29日修订) 第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卫 生部令35号, 2017年2月21日第 二次修正) 第十五 条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具有法定 资格的 验资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8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符合规定的医疗证明	医疗机构登记(除体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市、县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83	申请换领医师资格证书、复交地方人民政府的安置证明	军队复转、转业或移交地方安置的医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医职业转换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于2000年9月14日颁布实施)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所在原部队	
84	申请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其从事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医师申请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52号令)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	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5	注册执业医疗机构聘用证明(不能提供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9号,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拟执业的医疗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86	行医权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99项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	
87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99项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港澳台公证机关	
88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99项	市级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疫机构	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证明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89	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用于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证明中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三、申请修改医师资格信息需提交以下材料：(一)修改医师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的，提交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9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 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1	农村居民户口状况证明	农村独生子女、分户、中考加分审核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乡卫生健康部门	派出所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92	考生父母双方死亡, 需提供死亡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独生子女加分审核(一方死亡, 另一方死亡, 另一方死亡, 另一方死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分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乡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民政、法院、乡镇卫生院	
93	丧偶的, 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办法》(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民政、法院、医疗机构	
94	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	民政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95	死亡证明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项、第二十二项	村(居)民委员会	公安部门或者医院	
96	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材料	申请享受特别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项、第二十二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	
97	亲子鉴定证明	出发留学变更信息，出生证明，医疗机构变更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第二项	卫生健康部门	司法行政认可的鉴定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98	接收单位同意的证明文	运输可感的性微生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5号)第六条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接收运输高致病性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单位	
九、民政领域								
99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亲属接领救助站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十一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范(民政部令(2014)132号)第五十八条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乡镇(街道)等	
100	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应提交的公安机关系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09	外国人本国人无配偶证明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五条			授权的婚姻登记机关	在国或机 构有出 证者关 经出中 关经华 民出和 (驻该 (领)国 认证使 中馆者 民共人 (驻该 (领)国 出使 具)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10	生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县级民政部门	监狱、戒毒所等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20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从事法律工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60号, 2017年12月25日修订) 第十条	市、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单位	
121	新增加合伙人的三年以上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59号, 2017年12月25日修订) 第七条	市、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122	申请人经历证明	司法考试报名(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市、县司法厅、局审核)	申请人在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证明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23	申请人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	司法考试报名(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市、县司法厅、局审核)	申请人原所在工作单位	
124	公证员法定免职事由证明	司法考试报名(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司法部(省、市、县司法厅、局审核)	公安部门(国籍)或医院证明(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职)或公证处(公证机构)证明(公证机构不提出申请)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程序性规定			
十一、教育领域								
125	中考“三侨”考生证明	中考照顾10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教字[2016]1号)：“四、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考市政府办或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办认定。”	市级教育部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关于规范进一步规范侨生加分照顾政策的通知》(冀教教学〔2021〕14号)规定自2024年起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参加中考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126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用人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告知方承诺式办理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程序性规定			
127	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或委托的高等学校医院	
128	因不可抗力原因为休学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9年9月23日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民政部门、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129	医疗诊断证明(义务教育阶段)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9年9月23日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30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建、设立正式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格的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十二、其他领域								
131	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 2023年7月20日第七次修订)第五条		市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乡级医院	
132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市、县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告知方以承诺方式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4年第4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 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十六条; 依据2018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18年第12号)中“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第22项“申请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不再提交体检证明”、第24项“申请人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不再提交健康证明”, 两项均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33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市、县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告知方以承诺方式办理
134	当地兽药经营企业出具的兽药销售假劣兽药为的证明	兽药GSP检查验收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 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依据2018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18年第12号)中“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第22项“申请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不再提交体检证明”、第24项“申请人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不再提交健康证明”, 两项均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冀牧医(药)(2010)27号)第十一条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44	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五条		《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2013年12月31日发布)第七条	市侨办、行政审批局	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办事处		
145	无违法犯罪证明	网安部门和网安负责人对网安负责人及网安负责人进行背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关键基础设施运营部门	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14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证、外国人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变更、外国人工作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关于申请条件的基本条件的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管理部门(河北省外事局)	国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外国人工作证、外国人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变更、外国人工作许可注销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4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九条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APEC商务旅行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外领函〔2019〕133号)第八项	外事部门	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148	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审批部门	乡镇以上医疗机构		
149	资金证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条			市、县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50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附件2

秦皇岛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户口迁移、办理登记、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户口登记机关、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2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证明	汽车租赁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3	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酒驾、醉驾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证明	汽车租赁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公安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	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负责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12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42号令)第六条	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证明	从事客运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7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设立正式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资格的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8	直系亲属死亡证明告知、部门共享数据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支取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派出所	
9	死亡证明告知、部门共享数据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支取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0	能够确定继承人、人定继承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册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证机构	
11	依靠工亡生前主要生活来源的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2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告知承诺制）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8号，2019年12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13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告知承诺制）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前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医院、公安医疗机构	
14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事项部门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5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降低50%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文化和旅游局	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事项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7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市、县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23	法律服务人员执业注册(其他行业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75项	市、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单位	
24	新增合伙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75项	市、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25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工作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	
26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GSP检查验收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冀农牧医(药)(2010)27号)第十一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27	变更注册地址(地名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十四条	市、县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管理地名部门	
28	无违法犯罪证明	网安部门及网安机构负责人背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部门	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	
2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证明没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行)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关于申请人的规定: 应年满18周岁,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 具有从事其专业工作或相适应的技能或知识水平	省、市、县及地方法院等部门	人或居住地、安民等, 并经使领馆认证	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来华工作许可(暂行)通知》(外专发(2017)36号)要求, 除A类人才外, 暂不告知承诺制

(续表)

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国务院决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事项用途 改住宅营性 将住经为用 房	事项名称 改住宅用房 居民住为商 务用房证明 不扰民证明	序号 39	备注	出具部门 利害关系 系统的业主	索证部门 县级管 市、场监 管部门、行 政审批部 门
	法规								
	国务院决定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秦皇岛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秦外商发〔2025〕16号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做好我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秦皇岛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税务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秦皇岛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5〕115号）、河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活动内容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分为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两部分。报废更新是指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旧乘用车，购买新乘用车并登记在本人名下。置换更新是指消费者售出本人名下旧乘用车，购买新乘用车并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报废旧车或售出旧车的个人消费者，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必

须为同一个人。每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消费者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或售出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申请人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申请置换更新补贴的消费者不得回购所售旧车。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报废更新

1. 补贴范围：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消费者，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

2. 补贴标准：对消费者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二）置换更新

1. 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售出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在同一人名下，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 补贴标准：对售出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新车价格在5万元（含）以下的，补贴4000元；新车价格在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的，补贴8000元；新车价格在10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补贴10000元；新车价格在20万元以上的，补贴13000元。

对售出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新车价格在5万元（含）以下的，补贴6000元；新车价格在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的，补贴10000元；新车价格在10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补贴12000元；新车价格在20万元以上的，补贴15000元。

五、补贴申报

（一）报废更新

1. 申报入口：手机端可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等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进入申请页面。

2. 申报材料：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当在2026年1月10日前登陆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需填写信息包括个人身份证号码和一类银行卡卡号。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报废更新证明）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

（二）置换更新

1. 申报入口：消费者通过手机终端懂车帝App，搜索“河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专题页进入申请页面。

2. 申报材料：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当在2026年1月10日前登陆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需填写信息包括：个人身份证号码和一类银行卡卡号。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旧车售出前、售出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所购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述旧车售出后《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置换更新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在河北省内注册的企业开具。

六、政策衔接

（一）报废更新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报废更新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报废更新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河北省2024年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冀商建设字〔2024〕3号）有关要求。

（二）置换更新

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置换更新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置换更新证明的个人消费者，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转让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车且全部取得4类置换更新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年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冀商建设字〔2024〕3号）有关要求执行，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

七、资金管理

市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审核发放专班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进行补贴，与消费者据实结算。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清算。

市外事商务局原则上每月两次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经审计公司审计无误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外事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市外事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市发改委和省商务厅。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八、职责分工

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由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组织实施。相关市直部门均为专班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外事商务局。

（一）审核方面

各部门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省商务厅关于汽车以旧换新审核流程的规定做好审核工作。

市外事商务局负责受理补贴申请、核查报废汽车回收信息、根据部门审核意见提出终审意见，并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审核通过资金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市工信局负责核查汽车报废更新新能源新车车型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核查报废车注销信息、二手车和新车登记信息。

市税务局配合做好新车、二手车发票信息核查。

（二）资金拨付方面

市财政局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做好资金保障并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市场运行监管方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销售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监管，依照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杜绝企业不正当竞争和欺诈消费者现象，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市公安局进一步优化报废拆解流程。

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县（区）相关部门做好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由市外事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二）细化工作措施

除本细则外，我市将视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开展情况，灵活创新采取发放补贴资格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按照省商务厅关于汽车以旧换新审核流程的规定规范开展审核工作，着力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既方便消费者申报又确保审核监管到位不出纰漏。广泛宣推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措施，设立并公布汽车以旧换新咨询电话和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和企业诉求，防范舆情风险，把好事办好。

（三）强化资金监管

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要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按照汽车以旧换新资金管理辦法，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自查。对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不仅要收回资金、还要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多方协同联动

发挥行业协会、机构及各类媒体平台作用，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金融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设计适合置换更新消费信贷和保险产品，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鼓励汽车厂商和经销商给予汽车报废更新消费者配套补贴政策，购车时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享受企业同等置换补贴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通过让利、补贴等形式加快生产销售和回收拆解，扩大补贴资金撬动作用，挖掘消费潜力，释放消费能力，尽可能扩大消费。

（五）充分发挥县（区）属地作用

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要大力宣推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充分调动乡镇社区资源，通过宣传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知晓率，将政策普及到终端消费者，充分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汽车消费；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监管，促进企业抓住机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行为，获取更好经营业绩，同时要对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非法回收拆解现象发生，为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和行业良性发展提供健康环境。各县（区）要设立和公布县本级各相关部门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妥善处理本县区消费者和承办企业诉求，防范和化解风险。强化生产安全。督导各承办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秦人社字〔2025〕85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构建“书面审查+规范指导+信用监管”模式，根据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秦皇岛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请各用人单位参照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资料，共同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8日

秦皇岛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强化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规范与指导，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通过对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资料或者电子资料进行审查，以指导和规范其劳动用工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实施方式。

第三条 书面审查坚持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书面审查对象涵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五条 书面审查由各级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工作职责与管辖原则分级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书面审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和

阻碍书面审查实施。

第二章 审查事项和材料

第七条 人社部门可对下列事项开展书面审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执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八）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专门规定的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八条 人社部门可对下列书面材料或者电子资料实施审查：

- （一）用人单位登记证照或登记证照副本；
- （二）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
- （三）用人单位职工名册及流动情况说明；
- （四）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表册、相关财务报表、考勤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 （五）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六）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材料；
- （七）用人单位工时制度说明及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文件；
- （八）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资料；
- （九）与书面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用人单位提交审查的书面材料应为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复制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三章 实施主体与类型

第十条 市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书面审查工作开展，对本级和全市特殊重点用人单位实施审查。

第十一条 县（区）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市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书面审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及上级交办书面审查任务。

第十二条 年度书面审查每年定期开展，由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全面调查或者抽样调查，具体时间由市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各县区。

第十三条 人社部门可根据工作重点、社会关注热点或上级部门要求，对特定行业、特定类型用人单位或特定劳动保障事项开展书面审查。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可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通知或公告开展书面审查，明确审查方式、报送的内容和要求、不配合的法律后果等，提高用人单位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也可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告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自接到告知后应按照书面审查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基本情况、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向通知书面审查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完成审查材料申报，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提供的材料完整、有效。

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报送，通过网络平台报送的须确保信息安全，具体方式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定并向用人单位公布。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书面审查工作应落实专人负责，合理分配承办人员，确保审查质量。承办人员应分为主、协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及时逐项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完善。对于申报信息存在疑问的，可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佐证材料。在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的信息和资料无法全面核准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通过下达调查询问书补证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审查情况，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书面审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无法审查四种。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较好，各项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确定为合格；对存在一般性问题，但能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建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对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或经责令改正仍拒不履行的，确定为不合格；因无法联系或未经营无用工等情况，确定为无法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联合就业促进、劳动关系、调解仲裁、职业能力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对审查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结果进行联合会审，确保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将书面审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书面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应区分情况分类处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有主动改正意愿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约谈单位负责人或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通过规范指导督促改正，体现预防为主原则。

（二）违法行为较重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及时立案调查，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报送虚假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审查结果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作为人社部门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与其他信用信息共享，落实联合惩戒与激励机制。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需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规范性指导，推行法治体检服务，从源头发现和预防存在的劳动用工风险，推动违法行为由“事后纠正”向“事前预防”转变。

第二十一条 市人社部门对各县（区）书面审查工作强化指导和监督，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书面审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督办。

第二十二条 承办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书面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实施书面审查重点事项和材料清单
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资料规范管理清单

附件1

实施书面审查重点事项和材料清单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审查

审查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照的有效性，确保证照在有效期内。核实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审查

（一）制定程序。审查是否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制定过程需履行民主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检查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进行了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方式应符合规定。可要求用人单位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的会议记录，以证明履行了民主程序；对于公示或告知环节，可查看张贴照片、员工签字确认的告知书等相关证据。

（二）制度内容。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包含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内容。检查劳动规章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是否合理合法，参考《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处罚标准应与劳动者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相适应，不得存在不合理的处罚内容或处罚标准过高的情况。

（三）制度执行情况。核实用人单位管理是否按照劳动规章制度执行，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或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可通过查阅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奖惩记录等，对比劳动规章制度中的相应条款，查看是否存在考勤统计不规范、随意克扣工资或违规进行奖励等情况。

三、劳动用工管理情况审查

（一）招用人员情况。审查是否依法办理用工备案手续，是否建立职工名册（内容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职工名册是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的重要依据，可通过查看职工名册与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进行比对，核实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审查劳动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条款）。查看劳动合同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劳动报酬是否具体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对于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审查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是否依法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

派遣劳动者是否符合规定（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岗位应符合“三性”要求），被派遣劳动者是否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等，可对比相同岗位的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待遇，查看是否存在差异。

四、工资支付情况审查

（一）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审查是否建立健全工资支付制度，包括工资支付的项目、标准、形式、周期、日期等内容是否明确。工资支付制度应向劳动者公示，可查看工资支付制度文件及公示记录。

（二）工资支付记录情况。审查内容是否详细记录劳动者的工资数额、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信息。工资支付记录与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足额支付和克扣工资现象，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可通过查阅工资支付记录，结合劳动合同约定进行核对，若发现工资数额不符，需进一步核实原因；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应参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比对。审查工资支付记录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应不少于两年。

（三）加班工资支付情况。审查是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是否符合规定，一般应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为基数。

（四）特殊情况工资支付。审查劳动者在病假、事假、婚假、产假、年休假等期间的工资支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审查

（一）执行国家工时制度情况。审查是否依法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现象，可通过查看考勤记录、加班审批记录等进行核实，若存在超时加班，应查看是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二）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情况。审查是否依法安排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是否依法安排劳动者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权利，对于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安排劳动者休假或支付加班工资。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是否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可查看审批文件，核实审批是否合规，执行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六、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审查

（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审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登记，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可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查询用人单位的登记信息，与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

（二）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核实用人单位实际参保人数是否与劳动合同签订人数和实际用工人数量相符，是否存在应保未保人员。是否存在以任何形式逃避责任或选择性参保的情况。可将职工名册与参保名单进行比对，对于未参保人员，应说明书面说明具体原因。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审查

（一）女职工特殊保护情况。审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是否调整女职工的

工作岗位，不得降低其工资、辞退或者以其他形式解除劳动合同；是否为女职工安排产假、哺乳假等。工作场所是否存在危害女职工身体健康的安全隐患，在女职工较集中的车间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等。

（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情况。查看招用未成年工（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是否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是否为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审查是否按规定安排适合未成年工身体状况的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八、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审查

（一）职业介绍机构。审查是否依法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违法行为。可查看许可证原件、查询相关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调查职业介绍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

（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是否具备合法办学资质。培训内容、师资力量、教学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乱收费、虚假宣传等行为。可查看办学资质证书、师资队伍资格证书，查阅培训收费标准、教学设施及宣传资料等。

（三）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审查其是否按照规定的职业等级和鉴定程序开展考核鉴定工作。是否存在违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可查阅鉴定档案、核对证书编号及颁发记录等。

九、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审查

（一）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审查是否存在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可核实职工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二）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是否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是否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行为。

附件2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资料规范管理清单

一、劳动规章制度管理资料

（一）明确制定程序：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充分征求意见，平等协商确定。

（二）规范制度内容：劳动规章制度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内容应明确且具体，有可操作性，涵盖劳动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内容。

（三）实施公示告知：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劳动规章制度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可采取在显著位置张贴、组织学习培训、印发手册等方式具体实施，并保留相关证据。

二、劳动合同管理资料

（一）劳动合同文本：签订劳动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及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劳动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签订台账（职工名册）：需建立制定劳动合同签订台账（职工名册），详细记录劳动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信息，以便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管理和查询。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确保与实际用工情况一致。需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三）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手续材料：劳动合同变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在劳动合同签订台账中（职工名册）记录变更情况。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同时保存好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相关材料。

三、工资支付管理资料

（一）工资支付制度：应制定明确的工资支付制度，包括工资支付的时间、方式、计算标准、加班工资计算方法、扣除工资的情形及标准等内容，并向劳动者公示，保留公示证据。

（二）工资支付台账：应建立规范的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劳动者的姓名、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工资构成、工资发放金额、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应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三）工资发放凭证：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的，应保存银行代发工资清单；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的，应保存劳动者本人签字的工资领取记录。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管理资料

（一）工作时间制度：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明确实行标准

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要向劳动者公示相关制度内容，并保留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二）加班审批记录：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建立加班审批制度，记录加班人员、加班时间、加班事由等信息，应与考勤记录相互印证，与工资支付凭证中的加班工资计算依据相匹配，并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

（三）休息休假安排记录：劳动者依法享受休息休假权利，应如实记录安排年休假、病假、婚假、产假等各类休息休假的情况，内容包括休假时间、休假事由等。

五、社会保险管理资料

（一）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资料。

（二）社会保险变更与终止：用人单位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保存好相关办理材料。

六、劳动保护与职业危害防治资料

（一）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等内容，并向劳动者公示。

（二）劳动防护用品采购与发放记录：应按照规定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采购与发放记录，内容包括采购时间、采购数量、发放时间、发放人员等信息。

（三）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应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资料

（一）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登记台账：应建立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登记台账，记录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入职时间等，以便对其特殊保护情况进行管理。

（二）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落实材料：应落实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调整工作岗位、安排休息时间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三）未成年工健康检查报告：招用未成年工的，应在其上岗前进行健康检查，并定期组织复查。保存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报告，建立健康档案。

八、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管理资料

（一）许可证书与备案材料：从事职业介绍、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二）服务台账与业务记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收费情况等信息。劳务派遣机构还应记录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信息、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况。服务台账和业务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